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Lopal Tech. Co., Ltd.
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5)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麗霞女士(「張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5年3月28日起生效。

張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5年3月28日起，梁皚欣女士(「梁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張羿先生(「張先生」)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張先生及梁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張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04年12月至2013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供應鏈管理中心總監及OEM營銷總監，於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擔任監事及OEM營銷總監，並自2016年3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彼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9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張先生目前亦擔任本集團其他子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於製造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1997年至2004年，張先生於華飛彩色顯示系統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顯示系統製造及銷售的公司，已於2014年6月27日註銷)任職工程師。

張先生於2022年7月通過完成中國西南科技大學的在線課程得到了工商管理專業的專科起點本科學歷。張先生於2016年3月3日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授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

梁女士在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及公司管治事務方面擁有超過14年的專業知識。彼現任香港中央証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實體解決方案助理經理。

梁女士持有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學(榮譽)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茲提述聯交所已就張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之規定(「**現有豁免**」)，豁免期間自本公司H股獲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即2024年10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原豁免期**」)，條件為於原豁免期內，張女士須協助張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定

義的相關經驗，以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職務。該豁免將於張女士於2025年3月28日辭任時撤銷。現有豁免的相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的招股章程中披露。本公司已就張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之規定的新豁免（「**新豁免**」），豁免期間為自2025年3月28日（即自梁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生效日期起）至2027年10月29日止期間（即現有豁免的餘下期間）（「**新豁免期**」）。授予新豁免的條件包括以下各項：

- (i) 梁女士須於新豁免期內協助張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新豁免可被撤回。

於新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張先生在受益於張女士及梁女士的協助約三年後，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責，而無須再取得進一步豁免。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新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張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服務，並歡迎梁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俊峰

中國，南京
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呂振亞先生、秦建先生、沈志勇先生及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香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文先生、葉新先生、耿成軒女士及康錦里先生。